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七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包括王安元先生(「**王先生**」)，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碳中和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發現，王先生在批准中國碳中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次中期業績及報告(「**該事件**」)時，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條。彼未能於審閱財務報表時行使合理技能、審慎及勤勉，亦未能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報表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編製。有關財務報表大幅高估中國碳中和的碳信用資產及相關公平值收益，並低估其虧損。有關針對王先生的發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聲明。

聯交所公開譴責王先生，並指令彼完成17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的培訓。王先生並無就其違規行為作出爭議，並同意接受制裁及指令。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該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包括王先生)現正審閱該聲明的披露事項，並評估其對王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適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該評估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該事件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事務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該聲明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